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易樟

債　務　人　潘奕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宛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潘奕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6,0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潘奕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宛琦負擔。

二、債務人潘奕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79,7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潘奕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宛琦負擔。

三、債務人潘奕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84,8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潘奕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宛琦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2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，

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潘奕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宛琦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